招銀國際證券 | 睿智投資 | 公司研究

碧桂園服務 (6098 HK)

收購藍光嘉寶: 價格低於預期、更為正面

收購價低於市場預期,這對公司具有更大的正面影響。如果收購 64.62%的股權,這筆交易將助公司 2021/22 財年盈利增長 13%。根據交易規則,公司將提出全面要約,但私有化可能不會成功,因為 1) 30%溢價(或藍光 7 倍 2022 年預測市盈率)可能對其他股東如姚董事長(6%)和東方基金(5%)沒有足夠吸引力。 2)如果姚董事長繼續任職,他可能會決定保留自己的股份作為激勵措施的一部分。 3)在公司的支持下,藍光的未來增長可能會加速,因此少數股東可能不願現在出售。

- 最新消息:公司宣佈將以總代價 48.5 億元人民幣 (折合人民幣 42.1 元/股或 50.7 港元/股) 從母公司四川藍光發展 (600466 CH) 收購藍光64.62%股份。收購價較藍光最後交易價溢價 30%。
- 藍光私有化?交易完成後,藍光母公司將完全推出控股,餘下股東將包括董事長姚敏(6%),東方基金(5%)和其餘公眾股東(24%)。交易本身將引發全面收購要約,但鑒於要約價格低於市場預期,能否私有化存疑。關鍵決定權在於姚董事長和東方基金。
- 對公司的影響: 我們認為這對公司非常有利,因為1)戰略上講,藍光在西南地區的強大業務(估管理總建築面積的60%)將填補公司空白(在該地區僅佔3%)。 2)財務上看,假設全面要約後收購100%股份,此次收購將使公司2021/22收益增加20%。此外,兩家公司利潤率相似,因此利潤攤薄可能性較小。3)估值方面,收購價相當於藍光7倍2022年預測市盈率,這將增加價值。4)資產負債表方面,公司有足夠現金支持高達100%的股權收購,因公司已於2020年12月通過配售籌集77億港元。
- 對藍光的影響: 交易將引發全面要約,從而使少數股東受益。如果藍光此後繼續上市,我們認為同樣有利,因公司將說明藍光獲得西南地區市場份額。至於藍光母公司願意以此估值出售股票的原因,我們認為這與"三紅線"政策下債務結構改善有關。

財務資料

(截至 12 月 31 日)	FY18A	FY19A	FY20E	FY21E	FY22E
營業收入(百萬元人民幣)	3,377	5,127	16,680	22,361	29,790
同比增長 (%)	91.8	51.8	72.9	34.1	33.2
淨收入 (百萬元人民幣)	801	1,231	2,417	4,143	5,440
每股盈利 (元人民幣)	0.37	0.63	0.89	1.53	2.01
每股盈利變動 (%)	77.1	48.9	42.2	71.4	31.3
市場預測每股盈利 (元人民幣)	N.A.	N.A.	0.91	1.28	1.75
市盈率 (倍)	61.3	41.2	62.4	36.4	27.7
市帳率 (倍)	12.0	11.4	26.0	16.8	11.4
股息率 (%)	0.8	1.2	0.4	0.7	0.9
權益收益率 (%)	14.8	19.9	33.6	40.2	37.8
淨負債比率 (%)	淨現金	淨現金	淨現金	淨現金	淨現金

資料來源:公司、彭博及招銀國際證券預測



招商银行全资附属机构

買入 (維持)

目標價 HK\$84.60 (此前目標價 HK\$84.60) 潛在升幅 +26.3% 當前股價 HK\$67.00

中國物業服務行業

曾展

(852) 3916 3727 jeffreyzeng@cmbi.com.hk

李博文

(852) 3657 6239 bowenli@cmbi.com.hk

公司資料

市值(百萬港元)	197.153
3月平均流通量(百萬港元)	606.50
52 周內股價高/低 (港元)	71.45/23.95
總股本(百萬)	2,932

資料來源: 彭博

股東結構

Yang Huiyan	49.5%
Ping An Insurance	8.3%
自由流通	42.2%

資料來源:港交所

股價表現

	絕對回報	相對回報
1-月	-1.9%	-4.7%
3-月	44.2%	25.8%
6-月	31.5%	8.9%
12-月	109.4%	88.6%

資料來源: 彭博

股份表現



資料來源: 彭博

審計師:羅兵鹹永道



免責聲明及披露

分析員聲明

負責撰寫本報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之分析員,就本報告所提及的證券及其發行人做出以下聲明: (1) 發表於本報告的觀點準確地反映有關於他們個人對所提及的證券及其發行人的觀點; (2) 他們的薪酬在過往、現在和將來與發表在報告上的觀點並無直接或間接關係。

此外,分析員確認,無論是他們本人還是他們的關聯人士(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操作守則的相關定義) (1)並沒有在發表研究報告30日前處置或買賣該等證券; (2)不會在發表報告 3個工作日內處置或買賣本報告中提及的該等證券; (3)沒有在有關香港上市公司內任職高級人員; (4)並沒有持有有關證券的任何權益。

招銀國際證券投資評級

買入:股價於未來 12 個月的潛在漲幅超過 15%

持有:股價於未來 12 個月的潛在變幅在-10%至+15%之間

賣出 : 股價於未來 12 個月的潛在跌幅超過 10%

未評級 : 招銀國際證券並未給予投資評級

招銀國際證券行業投資評級

優於大市 : 行業股價於未來12 個月預期表現跑贏大市指標 同步大市 : 行業股價於未來12 個月預期表現與大市指標相若 **落後大市** : 行業股價於未來 12 個月預期表現跑輸大市指標

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中環花園道 3號冠君大廈 45樓

電話: (852) 3900 0888

傳真: (852) 3900 0800

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證券")為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招商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

重要披露

本報告內所提及的任何投資都可能涉及相當大的風險。報告所載資料可能不適合所有投資者。招銀國際證券不提供任何針對個人的投資建議。本報告沒有把任何人的投資 目標、財務狀況和特殊需求考慮進去。而過去的表现亦不代表未來的表现,實際情況可能和報告中所載的大不相同。本報告中所提及的投資價值或回報存在不確定性及難 以保證,並可能會受目標資產表現以及其他市場因素影響。招銀國際證券建議投資者應該獨立評估投資和策略,並鼓勵投資者諮詢專業財務顧問以便作出投資決定。

本報告包含的任何資訊由招銀國際證券編寫,僅為本公司及其關聯機構的特定客戶和其他專業人士提供的參考資料。報告中的資訊或所表達的意見皆不可作為或被視為證券出售要約或證券買賣的邀請,亦不構成任何投資、法律、會計或稅務方面的最終操作建議,本公司及其雇員不就報告中的內容對最終操作建議作出任何擔保。我們不對因依賴本報告所載資料採取任何行動而引致之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錯誤、疏忽、違約、不謹慎或各類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的法律責任。任何使用本報告資訊所作的投資決定完全由投資者自己承擔風險。

本報告基於我們認為可靠且已經公開的資訊,我們力求但不擔保這些資訊的準確性、有效性和完整性。本報告中的資料、意見、預測均反映報告初次公開發佈時的判斷,可能會隨時調整,且不承諾作出任何相關變更的通知。本公司可發佈其它與本報告所載資料及/或結論不一致的報告。這些報告均反映報告編寫時不同的假設、觀點及分析方法。客戶應該小心注意本報告中所提及的前瞻性預測和實際情況可能有顯著區別,唯我們已合理、謹慎地確保預測所用的假設基礎是公平、合理。招銀國際證券可能採取與報告中建議及/或觀點不一致的立場或投資決定。

本公司或其附屬關聯機構可能持有報告中提到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頭寸並不時自行及/或代表其客戶進行交易或持有該等證券的權益,還可能與這些公司具有其他投資銀行相關業務聯繫。因此,投資者應注意本報告可能存在的客觀性及利益衝突的情況,本公司將不會承擔任何責任。本報告版權僅為本公司所有,任何機構或個人於未經本公司書面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複製、轉售、轉發及或向特定讀者以外的人士傳閱,否則有可能觸犯相關證券法規。如需索取更多有關證券的資訊,請與我們聯絡。

對於接收此份報告的英國投資者

本報告僅提供給符合(I)不時修訂之英國 2000 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令 2005 年(金融推廣)令("金融服務令")第 19(5)條之人士及(II)屬金融服務令第 49(2)(a)至(d)條(高淨值公司或非公司社團等)之機構人士,未經招銀國際證券書面授權不得提供給其他任何人。

對於接收此份報告的美國投資者

招銀國際證券不是在美國的註冊經紀交易商。因此,招銀國際證券不受美國就有關研究報告準備和研究分析員獨立性的規則的約束。負責撰寫本報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之分析員,未在美國金融業監管局("FINRA")註冊或獲得研究分析師的資格。分析員不受旨在確保分析師不受可能影響研究報告可靠性的潛在利益衝突的相關 FINRA 規則的限制。本報告僅提供给美國 1934 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規則 15a-6 定義的"主要機構投資者",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個人。接收本報告之行為即表明同意接受協議不得將本報告分發或提供给任何其他人。接收本報告的美國收件人如想根據本報告中提供的資訊進行任何買賣證券交易,都應僅通過美國註冊的經紀交易商來進行交易。

對於在新加坡的收件人

本報告由 CMBI (Singapore) Pte. Limited (CMBISG) (公司註冊號 201731928D) 在新加坡分發。CMBISG 是在《財務顧問法案》(新加坡法例第 110 章)下所界定,並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監管的豁免財務顧問公司。 CMBISG 可根據《財務顧問條例》第 32C 條下的安排分發其各自的外國實體,附屬機構或其他外國研究機構寫制的報告。 如果報告在新加坡分發給非《證券與期貨法案》(新加坡法例第 289 章)所定義的認可投資者,專家投資者或機構投資者,則 CMBISG 僅會在法律要求的範圍內對這些人士就報告內容承擔法律責任。 新加坡的收件人應致電 (+65 6350 4400) 聯繫 CMBISG, 以瞭解由本報告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事宜。

敬請參閱尾頁之免責聲明 2